大数据技术基础





第九章 数据流通与我国数据立法进展

鄂海红 计算机学院 教授ehaihong@bupt.edu.cn 微信: 87837001 QQ: 3027581960

数据流通与我国数据立法进展





- 1 大数据国家战略概述
- 2 数据流通模式与形态
- 3 国家及地方数据立法进展
- 4 个人信息保护法简介







大数据发展持续演进,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成为产业关注焦点 数字经济新场景、新赛道、新应用成为交叉创新重点

内容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 <i>技术发展</i>	以应用为导向对计算系统与分析、存储、编程框架等关键技术的研发	• 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发展开源技术、培育开源生态
□ <i>数据安全</i>	强调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侧重产品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中的应用	• 强调数据安全的顶层设计,推进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做大做强数据安全产业
口 产业发展	培育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形成科学有序的产业分工和区域布局	•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建设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平台
□ 融合应用	推动工业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制造业大数据平台建设	• 强调对大数据价值的挖掘,着力构建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口 体系建设	强调大数据标准化的顶层设计,建立产业链标准体系和标准监测平台	• 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协同推进,加强对重点标准的推广宣贯
□ 服务体系	着力推动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基础性服务	• 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关注和扶持力度,梳理重点企业目录清单,着重解决个性化问题

发展历程

大数据完成顶层 大数据政策文件 中央政治局就实施 地方政府陆续成 大数据融入到人工智 数据成为继土地、劳

2018年

设计,上升为国 家战略。

2015年

陆续出台。

2016年

国家大数据战略进 行第二次集体学习。

2017年

立大数据局,着 手体制机制建设。

能、数字经济、数字 治理、个人信息保护 等相关政策体系中。

2019年

的关键生产要素。

2020年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 动力、资本、技术之 展规划发布,释放数据要 后第五种市场化配置 素价值和保障数据安全是 产业的发展重点。

2021年

数据流通与我国数据立法进展





数字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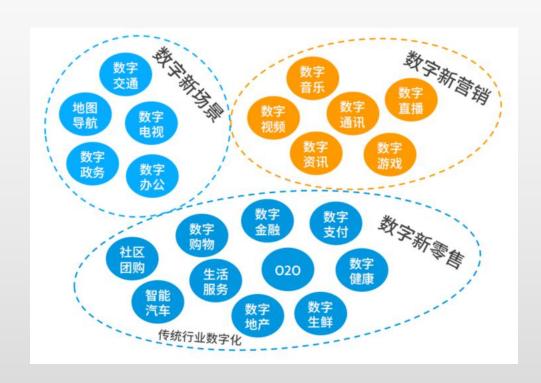
数字经济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数字经济的发展趋势

- ✓ 通讯、视频和资讯领域呈现高度数字化
- ✓ 传统行业数字化提速



2021H1中国数字经济各领域用户覆盖 (单位: 万人)及环比







数据立法进展



内容来源:中国信通院

2021我国数据立法进展

◆ 2021年我国数据立法取得突飞猛进的进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先后出台,与《网络安全法》共同形成了数据合规领域的"三驾马车",数据合规的法律架构已初步搭建完成。



该法建立了一整套个人信息合法处理的规则:

- **★** 确立个人信息处理原则与规则
- ★ 针对不同处理场景提出针对性要求
- 一设专节限制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
- 安节规定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



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处理与权益保障并重

数据立法-地方政策进展

◆ 数据合规基础法律框架搭建完成后,针对工业、电信、金融等行业的数据基础规范和指导文件密集出台,地方立法充分发挥试点优势,探索数据确权、数据估值和数据流通等关键难题的解决之道。

行业基础规范



2021.9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1.7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2021.7 《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的意见》

金融业

2021.9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技术合规要求

人脸识别技术

2021.7 《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自动化决策

2021.8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落实合规要求 攻坚合规难题

B

产业热点问题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2021.7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数据跨境

2021.10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11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反垄断

2021.10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

地方立法

深圳

2021.7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上海

2021.11《上海市数据条例》

一

2021.10《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于2021年8月20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 《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其出台解决了个人信息层面法律法规 散乱不成体系的问题,与《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共同构建了我国的数据治理 立法框架。
- 《个人信息保护法》厘清了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自动化决策、去标识化、匿名化的基本概念,从适用范围、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及敏感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规则、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各参与主体的职责与权力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全面规定,建立起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本制度体系。



明确个人信息定义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 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 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 开、删除等。

约束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 合理的目的, 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 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 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 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禁止"大数据杀熟"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 化决策, 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 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 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不得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 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 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 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 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 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 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 决定。



规范公共场合图像采集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稳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

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严格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规定个人权利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 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依法提起诉讼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 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ehaihong@bupt.edu.cn

